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46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白湯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203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9,247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國籍為英國籍，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護照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又原告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乃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且觀諸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

01 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
02 律。」，是依上揭約定，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
08 用契約，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予被告使用，依條款第14條
09 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
10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
11 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計收違約金。詎被告
12 至114年6月8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6萬5,203元(其中本
13 金5萬9,247元、利息4,046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710
14 元)未給付，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
15 金及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203元，及其中5
16 萬9,247元如附表示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20 消費、費用及利息明細、歷史交易大量明細等件在卷為佐
21 (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
2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3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24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5 (二)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26 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27 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
28 利息，並計收違約金，則被告至114年6月8日止有6萬5,203
29 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債務未依約清償，揆諸上
30 開約定，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費用，原
31 告請求應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6萬5,203元，及其中5萬9,247元如附表示之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07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8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趙蕙涵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錢 燕

22 附表：

23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備 記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1	1萬9,609元	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	13%	
2	3萬9,228元	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	14.62%	
3	410元	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	15%	

